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375 号

致：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鹿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公告，飞鹿股份是由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5250）。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2 号”文核准，飞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飞鹿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65”。

依据飞鹿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飞鹿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65622469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章卫国
注册资本	12,156.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油性涂料、防水建筑材料、建筑涂料、非水性涂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重金属污染阻隔材料、合成树脂、新型装饰材料、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胶粘材料、环保材料、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隔热和隔音材料得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飞鹿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SZAA30207）、公司最近 36 个月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20 日，飞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含公司营销（技术）副总监在内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含公司总裁助理以及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等在内的核心管理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 （3）含公司营销（技术）副总监在内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4）含公司总裁助理以及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等在内的核心管理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章卫国先生，章卫国先生是公司重要管理者兼决策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将章卫国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由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授予情况及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已回购的 48 万股股份将全部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其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340.34 万股的 2.9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4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5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章卫国	董事长兼战略与政策决策小组组长	112	21.92%	0.65%
范国栋	董事兼总裁	30	5.87%	0.17%
韩驭安	财务总监	30	5.87%	0.17%
易佳丽	董事会秘书	5	0.98%	0.03%
含公司营销（技术）副总监在内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含公司总裁助理以及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等在内的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75 人		234	45.79%	1.35%
预留		100	19.57%	0.58%
合计		511	100.00%	2.9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计划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96 元。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5.96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5.91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3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期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变更及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2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程序，本次股权激励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营销（技术）副总监在内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含公司总裁助理以及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等在内的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二)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公司拟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四）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关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章卫国、范国栋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已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梦源

曾雪荧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